线上签署

环翠路97号园区2026年维修改造工程

合同

项目名称：环翠路97号园区2026年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WHCT2026009

甲　　方：威海市顺迪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聚成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威海市顺迪投资有限公司（甲方）的环翠路 97 号园区 2026 年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名称）经威海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以 WHCT2026009 号采购文件以竞争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确定山东聚成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环翠路 97 号园区 2026 年维修改造工程

2、工程内容：环翠路 97 号园区 2026 年维修改造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工程地点：环翠路 97 号园区 2026 年维修改造工程。

第二条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本项目竞争谈判文件

2、乙方响应文件

3、合同格式、合同条款（包含工程量清单）

4、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如有）

5、成交通知书

6、本合同附件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0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进场开始施工，即视为现场已经满足施工条件；乙方不得再以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为由主张顺延工期、免责或要求增加费用。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1）较大的设计变更、方案更改影响施工进度。

（2）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台风、水灾、地震等）而延误工期。

（3）甲方原因或分期分区、分段验收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价税分离列示，暂定总价为：含税总价 ¥354000 元，不含税价款 ¥324770.64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额 ¥29229.36 元。税率调整时，不含税价款不作变动，仅税款及含税总价随之调整；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结算（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最终实际工程总价款以甲方签证确认的乙方实际施工量及本合同附件一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为基准予以计算。同一单位工程相同清单项报价不一致时，结算时按其中最低综合单价执行。

2、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报结算资料（包括工程结算书、工程量签证、验收合格证明等），经甲方审计完成且乙方出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后支付至审计定案金额的 97%；余款 3%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第一个月内无息付清。如乙方竣工后未能通过验收且在要求期限内改善后仍未通过验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照各方确认的已合格工程量结算工程款。

3、甲方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将本协议项下的费用支付至乙方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山东聚成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山东威海农商银行长峰支行

账号：910011010414205000l027

4、如甲方付款之前，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足额合法发票及收据，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而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若由于发票开具不当引起的税收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施工过程管理

1、工程质量监督由甲方及甲方委托监理共同负责。乙方工程竣工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签署验收合格记录表，视为乙方已经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完毕施工工程。如甲方接到乙方验收

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对乙方施工项目予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2、工程验收时，如甲乙双方产生争议，双方一致同意委托由国家颁布的有工程检验鉴定资格的第三方（甲方指定）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如质量符合合同要求，所需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返工、延误使用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提供的材料型号、使用效果（包括规格、型号、材质、软硬件匹配度等）不能满足甲方及国家规定要求，乙方将负责免费更换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变更

1、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结算时按现场实际计算工程量，调整总价。在建设过程中主要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时，材料价差不进行调整。

2、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3、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4、结算时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及相关规定执行，人材机价格及费率执行乙方报价的人材机和费率，重新组价。如原清单中人工费报价不同，采用最低的价格。

5、原清单中没有清单子目，套用定额后，材料价格取用乙方报价时的材料价格，如原清单中不同项的材料相同但单价不同时，采用最低的价格；如增加子目中出现原清单中没有的材料，此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审计单位共同确认。

6、投标税率执行山东省投标时点的相关规定，成交后需按规定税率开具发票。若后期出现政策性税率调整，或出现乙方所开具的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乙方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计取。

7、下调系数：原清单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包含建设单位、审计单位共同确认的价格，均按照（1-成交价/控制价）×100%，且不低于 5%税后下浮。

8、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结算不予调整。

第八条　工程保修

1、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2__年。其中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5__年。

2、保修责任：乙方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行维修，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24小时内派人维修，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维修完毕，费用乙方自理。乙方不按期派人维修或在合理的期限内不能完成维修项目，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保修金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保修期满，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仍有维修义务，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维修及材料费用不应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派__刘毅__作为驻工地代表，负责签证、协调及处理乙方在施工中所出现的问题。工程的所有签证及乙方施工材料在入场后使用前的检验均由该驻工地代表签字方可有效并以此作为材料合格与否及工程款的结算依据。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指导，对乙方违反施工管理的行为进行制止并进行处罚。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指派__许晓辉__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有关方面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及施工人员的管理，对工程质量负责，组织参与验收。

2、乙方应于施工前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施工方案交甲方进行确认，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擅自施工。

3、乙方工作人员须配合甲方及监理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的协调管理。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施工范围内已有的成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应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威海市政府发布的相关法规规定及甲方有关施工的管理规定，做好成品保护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保管好建筑材料，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凡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采购的所有材料在使用前必须经甲方的工地代表检验合格并签字确

认方可使用。

7、乙方提交的工程资料，需为满足国家归档规范及威海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的全套施工技术资料、竣工图、竣工验收文件，同时需满足甲方《工程审计资料清单》的内容要求，随工程进度同步编制、整理，竣工验收后与结算书一并交与甲方。

8、乙方负责整个工程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工程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害事故导致的责任及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负责消除。

9、本工程由乙方自行施工，不得分包、转包，若甲方查实乙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施工，则视同乙方违约，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无条件无偿退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安全文明施工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乙方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

（2）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甲方不承担乙方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工程施工中，乙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在排除后方可施工。如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采取措施，负责自费保护好事故现场。

（4）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甲方的要求整改达标外，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5）乙方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施工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及甲方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由于乙方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罚款、赔偿、纠纷等责任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办公人

员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2、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按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视为违约，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3、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应负责无偿返工，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承担本条第 2 项约定的违约责任。

4、如乙方施工质量经整改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合同的继续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 2 项约定结算工程款。

5、乙方质保期间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尽免费维修义务。

6、乙方质保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不到现场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如乙方拒不到场维修或维修质量仍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另找单位维修，由乙方承担维修的费用并按该维修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管理费。

7、乙方质保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修复后又重复出现的，乙方承担再次维修费用并承担维修费用 20%的违约金。

8、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中途停工超过 3 天，视为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则对于乙方所施工的工程（须验收合格）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50%进行结算。

9、乙方不得对本工程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工程再肢解成若干部分再进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时，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发生争议后，除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商停止施工或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继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它

本合同所列的地址（含邮箱地址）为甲乙双方相互寄递文件、费用账单、通知的指定地址，亦为发生纠纷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法院的诉讼/仲裁文书（包括裁判文书）向前述约定的联系地址或电子邮箱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如有变更，应自变更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文件、通知、账单不能送达，由责任方自负。如经专人递交的通知于专人递交当日视为有效送达；如经速递服务投递的通知于公认的速递服务公司寄出后第 3 日视为有效送达；如通过邮件发送的通知，在邮件到达对方服务器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另成册）。

甲方：（盖章）

地址：

邮箱：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南路-49-1 号

邮箱：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电话：0631-5921589

2026 年 11 月 05 日